

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交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，由原发证机关注销该证(包括编号)，并予以公告”之规定。

因你在限期内拒不交回错误权证，现农安县人民政府依法对你户编号：NO.D2201220113069;代码：

220122201204030026J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果你认为本行政行为侵犯你户合法权益，你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向上级机关申请复议，或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特此告知。

